

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8300-202101030189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

谈判文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8300-202101030189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六、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七、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



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101030189

项目名称：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电子身份证）；

③提供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物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自行提供



承诺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自行提供声明)

⑦“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厂家投标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8日17:00至2021年10月21日17: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10点30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2日10点30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5000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10月22日10点30分前



(2)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帐号：2408060119200041734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镇武陵大道 43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856-8122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联系人：业务一部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谈判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

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关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报价有效期开标后90天。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十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 谈判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

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九)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 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 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 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 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 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 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 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三、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 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子予以扣除。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771771002@qq.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十五、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14000元，由项目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十七、谈判文件的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招标货物一览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MECT) (电痉挛治疗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2个月内	铜仁市第三 人民医院
2	麻醉机	1	台	合同签订后 2个月内	铜仁市第三 人民医院
3	呼吸机	2	台	合同签订后 2个月内	铜仁市第三 人民医院
4	除颤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2个月内	铜仁市第三 人民医院
5	病人监护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2个月内	铜仁市第三 人民医院

注：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电痉挛治疗仪)已做进口产品论证，并得到铜仁市财政局的批准可以购买进口产品。

电痉挛治疗仪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要求快速而确定响应的精神失常的病人进行电抽搐治疗。

序号	技术参数
1	电刺激输出
1.1	电流：0.9 安培及以上
1.2	电压：最高达 450 V，随阻抗自动调整且与市电独立
1.3	波宽：0.25 毫秒到 1.5 毫秒
1.4	波形：双相短暂脉冲式矩形波
1.5	频率：10 赫兹到 70 赫兹
2	图表记录仪
2.1	四通道记录仪：实时监测和记录，能监测脑电图（EEG）、肌电图（EMG）及心电图（EKG）
2.2	图表记录仪的速度可调，可以人工选择
3	电阻测试
3.1	静态电阻测试：可以测量 0 到 3000 欧姆
3.2	即时电阻测试
4	数码显示
4.1	静态电阻
4.2	刺激治疗时间
4.3	开机仪器测试状态
4.4	麻醉深度：配置有 95%边缘频率分析、中位频率、相对德尔塔功率等的监测功能
5	刺激模式
★5.1	单个旋钮控制，一键式操作
5.2	内置 5 个治疗模式可选（DGX、L0.25、L0.5、LWST、

	INTERMIT)
5.3	可编制 6 个扩充治疗模式
6	声化脑电图
★6.1	提供持续的脑电图监测
7	机器储存功能
7.1	也可通过 RS232 端口连接用户的电脑，建立治疗工作站
7.2	本身自带储存，可重复打印当前病人的治疗数据及仪器状态参数
8	抽搐的监测
8.1	平均抽搐能量指数
8.2	可以根据脑电图、肌电图来估计抽搐的终点
8.3	抽搐发作过长报警
8.4	发作后抑制指数
9	打印治疗报告
9.1	10 个客观治疗报告：脑电发作时间、肌电发作时间、平时心率、发作时心率、发作强度、抑制指数、最大脑电波功率、达到最大脑电波功率的时间、最大脑电波一致性、达到最大脑电波一致性的时间
9.2	提供 9 个治疗仪参数：能量、电量、电流、刺激时间、频率、波宽、静态电阻、动态电阻、治疗模式

麻醉机技术参数

一、预期用途

麻醉系统用于医疗部门对患者进行全身麻醉、进行控制呼吸或辅助呼吸以及监控和显示病人的通气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低流量和微流量麻醉。

二、性能特点

1. 采用电控、气动控制方式

2. 具有多种报警、提示及保护功能
3. 具有停电支持功能。当市电断电后，自动转为机内备用电源工作
4. ★采用 12.1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通气参数、报警信息、波形图及环图
5. 采用触摸、按键两种方式控制
6. 显示屏背景切换功能（白天/黑夜）
7. 成人 VT_H 、儿童 VT_L 两用
8. ★具有容量控制、压力限制等多种工作方式
9. 采用有温度、流量和压力补偿，自动海拔补偿功能且零位自锁的麻醉药蒸发器
10. ★7 寸屏电子流量计，具有联动装置，确保 O_2 浓度 $\geq 25\%$
11. 具有 O_2 驱动压力不足报警及 N_2O 截断保护
12. ★核心零部件需是进口品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标配 ACGO 接口，机架 LED 顶光灯设计，满足内窥镜手术需要
14. 具备脚轮一键自锁功能, 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三、工作条件

- | | |
|-----------|----------------------|
| 1. 供电电压 | 100-240V~ |
| 2. 气源 | O_2 、 N_2O (医用级) |
| 3. 气源压力 | 280 kPa ~ 600 kPa |
| 4. 环境温度范围 | +5 °C ~ + 40 °C |
| 5. 相对湿度范围 | $\leq 80\%$ |
| 6. 大气压力范围 | 860 hPa ~ 1060 hPa |

四、通气模式

1. 间歇正压通气 (IPPV)
2. 辅助/控制通气 (A/C)
3. 压力控制通气 (PCV)
4.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5. 叹息通气 (SIGH)
6. 手控通气 (MANU)

五、主要技术指标

调节参数

1. 流量计

O_2	0~10 L/min
N_2O	0~10 L/min
2. 快速供氧 25 L/min~ 75 L/min
3. ★潮气量 (V_T)

	0, 20 mL ~ 1500 mL
VT_H	250 mL ~ 1500 mL
VT_L	0, 20 mL ~ 300 mL
4. 分钟最大通气量 (MV)

VT_H	≥ 18 L/min
VT_L	≥ 10 L/min
5. ★频率 (Freq)

	1 /min ~ 100 /min
(其中 SIMV 模式: 1 /min~ 40 /min)	
除 SIMV 模式:	
VT_H	4 /min~ 40/min
VT_L	20 /min~ 100/min)
6. 吸呼比 (I: E) VT_H 4:1(1:0.25) ~ 1:8
 VT_L 2:1 (1:0.5) ~ 1:8
吸气时间 0.2 s ~ 12.0 s
7. 呼气末正压 (PEEP) 0 cmH₂O ~ 30 cmH₂O
8. 压力触发灵敏度 (Ptr) -20 cmH₂O ~ 20 cmH₂O
[基于 PEEP: -20 cmH₂O ~ 0 cmH₂O]
9. 流量触发灵敏度 (Ftr) 关闭, 0.5 L/min ~ 30 L/min
10. 压力控制 (Pc) 5 cmH₂O ~ 60 cmH₂O
11. 屏气时间 (吸气末屏气、吸气平台) (T_{ip}) 0 ~ 6s(0%~50%吸气时间)
12. 叹息通气 (SIGH) 0(OFF), 1 ~ 5 (/100)
13. 窒息通气 OFF, 5 s ~ 60 s
14. 压力限制 (Plimit) 20 cmH₂O ~ 100 cmH₂O

监测参数

1. 流量计

02	0~10 L/min
N20	0~10 L/min
2. ★频率 (Freq)	0 /min ~ 100 /min
3. 潮气量 (V_T)	0 mL ~ 2000 mL
4. 分钟通气量 (MV)	0 L/min ~ 100 L/min
5. 气道压力 (Ppeak)	0 cmH ₂ O ~ 100 cmH ₂ O
6. 动态肺顺应性 (C _{dyn})	1 mL/ cmH ₂ O ~ 1000 mL/ cmH ₂ O
7. 吸入氧浓度 (FiO ₂)	15 % ~ 100 %

六、★图形显示

1. 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 (P-T)
2. 流量—时间波形图 (F-T)
3. 呼末二氧化碳波形 (CO₂-T)、潮气量—时间波形 (V-T) 二者任选其一显示
4. 压力容量环 (P-V)、流速容量环 (F-V)、流速压力环 (P-F)

七、报警及保护

1. 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2. 内部备用电源电压欠压报警
3. 无潮气量
4. 高(低)通气量报警
5. 气道高(低)压报警
6. 高(低)氧浓度报警
7. 持续压力报警
8. 窒息报警
9. 缺氧报警
10. 静音
11. 风扇故障报警
12. 压力限制
13. 最大安全压力 ≤ 12.5 kPa

14. O₂、N₂O 流量计具有联动装置，确保 O₂ 浓度≥25%。当 O₂ 关闭时，N₂O 同时自动关闭

八、蒸发器

麻醉气体	调节范围 % (体积百分比)
HAL (氟烷)	0 ~ 5
ENF (安氟醚)	0 ~ 5
ISO (异氟醚)	0 ~ 5
SEV (七氟醚)	0 ~ 8

呼吸机主要技术参数

一、预期用途

呼吸机适用于各类医疗机构；用于心肺脑复苏的呼吸支持；各种原因导致的急性呼吸功能不全或氧合功能障碍；术中、术后呼吸支持；其他需要呼吸机治疗者。

二、性能特点

1. 气动、电控控制方式
2. ★15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器
3. 具有容量控制、压力限制等多种工作方式
4. ★具有无创和有创通气模式
5. 具有多种报警功能
6. 具有顺应性补偿功能
7. 具有高精度空氧混合器，稳定可靠
8. 具有多参数显示功能
9. 配有内部备用电源，工作中市电断电，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
10. ★配医用空气压缩机与呼吸机同品牌
11. 具有屏幕操作按键冻结功能和呼吸环冻结功能

三、工作条件

1. 供电电压 220 V±22 V~
2. 电源频率 50 Hz±1 Hz

- | | |
|-----------|--------------------------|
| 3. 输入功率 | 1030VA (配置医用空气压缩机) |
| 4. 气源 | O ₂ 、AIR(医用级) |
| 5. 气源压力 | 280 kPa ~ 600 kPa |
| 6. 环境温度范围 | + 5 °C ~ + 40 °C |
| 7. 相对湿度范围 | ≤ 80% |
| 8. 大气压力范围 | 700 hPa ~ 1060 hPa |

四、通气模式

1. 间歇正压通气模式 (IPPV)
2. ★容量控制辅助/控制通气模式(V-A/C)
3. ★压力控制辅助/控制通气模式(P-A/C)
4. ★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
5. ★压力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
6. 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PCV)
7. 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PSV)
8. 自主呼吸/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SPONT/ CPAP)
9. 叹息通气模式 (SIGH)
10. 手控通气模式 (MAUN)

五. 主要技术指标

调节参数

1. 频率 (Freq) 1 /min ~ 100 /min
SIMV 模式: 1 /min ~ 40 /min,
除 SIMV 模式: VT_H 4 /min ~ 40 /min,
VT_L 20 /min ~ 100 /min
2. 吸气时间 (吸呼比) (T_{insp})
0, 0.2 s ~ 12.0 s (除 SIMV 模式, 吸呼比 4:1 ~ 1:8)
3. ★潮气量 (V_T) 0, 20 mL ~ 2000 mL
(VT_H: 250 mL ~ 2000 mL VT_L: 0, 20 mL ~ 300 mL)
4. 分钟最大通气量 (MV) VT_H: ≥18 L/min
VT_L: ≥10 L/min
5. 呼气末正压 (PEEP) 0 cmH₂O ~ 40 cmH₂O



- 6. 持续压力 (CPAP) 0 cmH₂O ~ 20 cmH₂O
- 7. 持续气流 VT_H: 7 L/min ~ 60 L/min
VT_L: 2 L/min ~ 30 L/min
- 8. 压力触发灵敏度 (Ptr) -20 cmH₂O ~ 0 cmH₂O (基于 PEEP)
- 9. 压力控制 (Pc) 5 cmH₂O ~ 60 cmH₂O
- 10. 压力支持 (Ps) 0 cmH₂O ~ 60 cmH₂O
- 11. 流量触发灵敏度 (Ftr) 关闭, 0.5 L/min ~ 30 L/min
- 12. 吸入氧浓度调节 21 %~100 %
- 13. 屏气时间 (吸气末屏气、吸气平台) (Tip)
0 ~ 6 s (0 %~50 %吸气时间)
- 14. 叹息通气 (SIGH) 0, 1/100 ~ 5/100
(叹息通气的潮气量为 1.5 倍 ~ 2 倍潮气量设置值)
- 15. 窒息通气 OFF, 5 s ~ 60 s
- 16. 最大吸气流速 ≥ 60 L/min
- 17. 压力限制 (可调压力极限) 20 cmH₂O ~ 100 cmH₂O
- 18. 最大极限压力 (安全释放压力) ≤125 cmH₂O
- 19. 手控通气时, 输出气体流量 ≥25 L/min
- 20. 雾化器气体 最大输出压力≤0.2 MPa、最大输出流
量≥8 L/min

监测参数

- 1. 频率 (Freq) 0 /min ~ 100 /min
- 2. 潮气量 (V_T) 0 mL ~ 3000 mL
- 3. 分钟通气量 (MV) 0 L/min ~ 99 L/min
- 4. 呼吸压力监测 0 cmH₂O ~ 100 cmH₂O
- 5. 患者动态肺顺应性监测 1 mL/cmH₂O ~ 1000 mL/cmH₂O
- 6. 吸入氧浓度 15 % ~ 100 %

多参数监测显示

- 1. 自主呼吸潮气量 (VT_{spn})
- 2. 自主呼吸通气量 (MV_{spn})
- 3. 自主呼吸频率 (F_{spn})

4. 总频率 (Ftot)
5. 吸入潮气量 (VTi)
6. 自主呼吸肺顺应性 (Cspn)
7. 平均压 (Pmean)
8. 平台压 (Pplat)
9. 浅快呼吸指数 (RSBI)

六、★图形显示

1. 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 (P-T)
2. 流量—时间波形图 (F-T)
3. 呼末二氧化碳波形图 (CO₂-T)、潮气量—时间波形图 (V-T) 二者任选其一显示
4. 压力容量环 (P-V)、流速容量环 (F-V)
5. 多参数显示窗口切换

七、报警及保护

1. 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2. 内部备用电源电压欠压报警
3. 断气 (无潮气量) 报警
4. 高 (低) 潮气量报警
5. 高 (低) 通气量报警
6. 呼吸频率高 (低) 报警
7. 呼末正压高 (低) 报警
8. 气道高 (低) 压报警
9. 压力限制
10. 高 (低) 氧浓度报警
11. 窒息报警
12. 持续压力报警
13. 空气 (氧气) 供气压力低报警
14. 风扇故障报警

15. 压力安全释放阀 $\leq 125\text{cmH}_2\text{O}$

除颤仪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及系统要求:

1 工作环境:

-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 ≥ 15000 英尺 (4500 米)
- 1.2 工作温度 0 到 45℃, 存储温度-20 到 70℃
- 1.3 环境湿度: 15%到 95%

2 性能要求:

- 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 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 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 2.2 ★显示屏 ≥ 7 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显示屏。
- 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 $\leq 200\text{J}$
- 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 6 秒, 在 AED 成人模式下, 固定能量的选择 $\leq 160\text{J}$
-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 1J
- 2.6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 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 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 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 而非按键选择能量, 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 2.9 标配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 2.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 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 8 秒
- 2.11 主机 ≥ 3 道波形显示
- 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 可识别 ≥ 9 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 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 速率、

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 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 2.14 ★频率响应：诊断性 0.05-150Hz 监护 0.15-40Hz
- 2.15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 2.16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 2.17 ★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捷功能定位

3 电池

-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 ≥ 2.5 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 ≥ 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 ≥ 10 分钟监护时间和 ≥ 6 次最大能量放电
-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 ≤ 2 小时可充电到 80%， ≤ 3 小时充电到 100%

4 ★安全性：

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4.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4.4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 AED 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4.5 ★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6 ★主机实现打印最近 ≥ 1 次每小时自检，最近 ≥ 5 次每日自检，最近 ≥ 50 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4.7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

5 数据存储：

5.1 ★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 8 小时的 2 条持续 ECG 波形，1 个 Pleth 波、1 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 AED 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 ≥ 50 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 打印机：

6.1 $\geq 50\text{mm}$ 热阵列打印机

6.2 连续 ECG 条图：实时或延迟 10 秒打印主要 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 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7 其它要求：

7.1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 $\geq \text{IP54}$

7.2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 SpO_2 、NIBP、 EtCO_2 等功能

二、标准配置要求：

配置清单如下：

1. 除颤监护仪主机	台
2. 体外除颤电极板	副
3. 3 导心电导联线	套
4. 锂电池	块
5. 热敏打印纸	卷
6. 50 欧姆检测插头	个
7. 操作说明书	本
8. 电源线	条

病人监护仪参数

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 ★ ≥ 10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可升级电容触摸屏,具有手势操作,音量和屏幕亮度可通过上下滑动屏幕快速调节
4. 智能背光自动调节,在各种光线环境下都能观察清晰
5. 监测参数: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
6. 具备 ECG 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7. ★具备 3 导、5 导、6 导心电导联切换功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可监测灌注指数 PI,测量范围 0.05-20%,能有效反应末梢循环的功能状态
8. ★呼吸率及呼吸波形可通过脉搏波监测,适用更多人群,无须耗材,降低成本(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9. ★无创血压具有手动、周期、快速、序列测量方式(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10.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11. 具备血液动力学、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功能,具备夜间模式、隐私模式
12. 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
13. ★具有配件收纳箱,便于配件的收纳管理,提供更大空间(提供机器照片)
14. 整机无风扇,低功耗,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可达 4 小时以上
15. 强大的网络扩展功能,它床观察可支持 15 台以上床边机
16. 具有有线、无线等联网功能,与中央监护系统站或医院信息系统联网
17. ★具有物联网信息传输功能,方便医院查看设备的健康状态及定位,提高设备的管理效率(提供证明文件)
18. 支持网络打印功能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内。

二、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三、售后服务

1. 由投标方自行编制，此承诺书将作为竞标的条件之一；如不提供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厂家或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厂家或代理商公章。

四、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免费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到场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须对此单独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3) 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进入质保期，产品的质保期不得低于原厂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对所投产品进行维护、保养、维修、更换，维修期间应提供备件，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五、违约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产品质量要求的则认定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甲方将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甲方财务损失的将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六、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七、专项授权书

本项目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电痉挛治疗仪)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注:由国内总代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还需提供生产厂家授予总代理的代理证明)

八、人员团队

1. 供应商有专业维保团队;具备专业维修、维护职能,维保团队人员稳定并具备专业素养,要求确保提供至少 2 名维保人员。供应商须单独提供团队人员资料,其中包含维保人员名单、身份证并由本人签字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联系电话。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使用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供应商须对本条款之下的(1)、(2)、(3)的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具备专业工程师,当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到场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技术升级:在使用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对系统或软件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九、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



清点、检查，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 供应商应提供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产品生产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 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验收不合格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

十、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需做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2、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
- 3、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备注：

1、“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响应以本部分为准。

- 2、投标人如未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商务要求的，视为无效标。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章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



的该项合计价；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身份核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	---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有效的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人代表自行投标则此项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物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自行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原件（自行提供声明）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生产厂家投标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竞争性谈判表》。《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谈判前可由供应商作约 5 分钟自我陈述。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 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 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十三)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公开最后报价, 谈判供应商可离场。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最后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十四)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 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评审期间, 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六) 计算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 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2%)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多个供应商所投的部分产品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但是所投产品占比不超过总金额的 60%,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注: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确定结果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贵州睿易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盖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包括具体要求（一）至（七）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电子盖章
3	★开标一览表	电子盖章
4	报价明细表	电子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盖章
6	★商务偏离表	电子盖章
7	有关报价产品主要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图样等技术资料	电子盖章
8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盖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盖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盖章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盖章
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盖章
13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盖章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电子盖章
15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盖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	任选一种



	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贵州睿易达



报价承诺函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8300-202101030189）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发布关于“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编号：8300-202101030189）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七）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物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101030189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

(七) 特殊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 生产厂家投标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2. 如投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贵州睿易达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提供商务偏离表，未提供商务要求中所需要的资料，作无效报价处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谈判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响应商务要求的主要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参数	报价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谈判供应商必须描述报价设备的响应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报价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8300-202101030189）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__至__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